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漏記法規規定。未於簽陳敘明招標方式及引用何條政府採購法條款。	政府採購法第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二)。
3	違反法規規定。如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4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係舊版、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辦機關未依工程會規定，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	工程會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5255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5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6	招標各項文件內容所記載標案名稱不一致（招標公告、契約書、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驗收證明書）、投標需知與契約文件內容不同。	行政疏失。
7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受理檢舉單位漏增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0號函釋、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釋。
8	誤刊公告。招標公告登錄之法條與簽案招標方式所引法條未相符。	行政疏失(工程會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函)。
9	誤用招標方式。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卻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政府採購法第13、18~23、49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五、(三)。
10	未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而設定特定資格之特殊採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依據法令
11	電子領標費用（機關文件費）100元，現場領標文件售價200元（為電子領標費用2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12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如：以內標封未蓋公司大小章判定不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施行細則第29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13	招標文件規範書要求原產地。	政府採購法第2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一）（十二）。
14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未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第2條。
15	未於首長批准後上網公告。	行政疏失。
16	採購案之簽案僅註明日期，未註明時間。	行政院臺秘字第093000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九）。
17	未於簽陳內說明，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18	等標期違反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28條、招標期限標準。
19	工程招標承辦人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95條。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收取超額押標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2	未核定底價或未依底價訂定時機規定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三）。
3	開標時未先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持開標，逕由機關首長擔任主持人；另招標公告連絡人填寫機關首長，建議採購招標案應依程序簽擬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持開標，招標公告連絡人並應填列實際採購案承辦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依據法令
4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採通案書面監辦。	工程會91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70號函釋。
5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
6	開標紀錄記載有誤或不全，如主持人欄位未簽名、開標日期登載錯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7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細則第61條。
三、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廠商所報標價偏低，主持人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工程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
2	未公告收取履約保證金，卻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4、15條。
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傳輸之資料不完整。	政府採購法第52條、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工程會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4887號函、工程會89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89003131號函。
4	未保留至少一份投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
5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經減價程序後決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6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紀錄表中最低標投標廠商後建議註記「得標」，決標原則應為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得標廠商、決標金額須填寫，另其表中之主持、承辦、監辦、紀錄開標人員建議採簽名方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四、訂約階段		
1	採購契約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修訂，易衍生履約爭議。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依據法令
2	契約書所載有誤。如：工程契約書封面未蓋機關印信、履約期限所載有筆誤或未註記訂約日期、未註明履約標的。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2條。
3	契約未附決標紀錄表、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切結書、招標須知等相關決標文件。	採購契約要項第3條。
4	契約內未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27條 工程會101年2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函。
5	未於契約明訂監造作業不實或管理不善之相關罰則。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6	契約書違約金部分，未區分何種情形違約、輕重之分，一律以 20% 扣除，有違比例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6條。
7	工程契約書詳細價目表作業費用未依工程特性編列。	工程會89年3月13日（89）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工程會101年2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函。
8	統包契約採用一般工程契約，未載明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工程會95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86800號函頒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二項（三）款。
9	統包契約未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工程會95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86800號函頒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二項（十）款。
五、履約階段		
1	派應為會驗人員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為主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未依屏東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作業規定提報。	屏東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作業規定。
3	未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或有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但無小組之相關督導紀錄。如：未見監造廠商查驗紀錄表、未有專任技師現場督察相關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條。
4	工程採購專任工程人員並無填具相關紀錄。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條。
5	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照片不完整或未見日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6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影響工期；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遺漏共同被保險人。	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依據法令
7	廠商製定監造計畫書，未經甲方(機關)審核後，據以監造。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書主辦機關未於簽章欄判讀並核定。	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屏東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作業規定。
8	監造報表未確實填寫。如:僅填寫當日施工工項，未敘明施作位置、內容等項目，難以知悉監造施工情形。	行政疏失。
9	施工日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格式填寫。如: 99年2月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格式。	行政疏失。
10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單)及結算文件(結算書)係以執業機構章(公司章或事務所章)及技師私章(職章)蓋章，而非以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試驗報告未見技師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辦理簽署動作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
11	檢驗公司、材料試驗所出具抗壓試體強度測試報告，未經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判讀合格與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700471020號函。
12	材料試驗有會驗人員未到場會驗或未會同取樣送驗之情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第四項。
13	工程估驗單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法第35條第六項、第七項。
六、驗收、結算階段		
1	無驗收紀錄及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第71、72條。
2	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不全。如:金額錯誤、日期未詳實記載。	政府採購法第73條、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3	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如:未依契約規定請廠商限期改善及辦理複驗。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97條。
4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如:驗收紀錄標示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工日期不一致;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契約金額等資料漏未填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5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6	未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依據法令
7	驗收及監驗人員皆未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	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1項。
8	廠商於完工數日後申報竣工，未核對是否竣工，亦未做成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9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初驗及正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4條。
10	結算文件(結算書)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
11	機關辦理驗收，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12	資料留存不齊。如：未見履約過程中契約書第9條施工管理所規範之施工計畫與報表，例如：開工前應擬定之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及施工日誌等，無法判別本案執行過程全貌是否妥適。未見簽核撥工程款予施工廠商之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及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七、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一)招標階段

1. 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評選委員會簽辦(核)公文並未敘明委員會成立時機而逕於招標公告登載為開標前。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未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或未註明其中至少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3)	工作小組成員未擬具初審意見等有關作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4)	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
(5)	評選委員會委員之通知及名單簽呈未採用密件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依據法令
(6)	評選委員名單未自主管機關建議名單遴選，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2.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1)	服務建議書有頁數之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3號函。
(2)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所採之評定方式有誤。如：投標廠商僅有一家，評比方式仍有總分及序位法，顯不合理，應以總分計算為宜，評選項目權重亦未敘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12條。
(二) 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個別評分表簽名處、評分表未彌封處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錯誤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如：實出席委員人數與評分總表所列之出席委員人數不符。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第11條。
3	採購評選委員外聘委員出席人數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4	評選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之原因而另行備取委員擔任評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
5	評定最有利標後，未決標公告。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
6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未簽經首長核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條、工程會97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釋、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釋。
7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未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據以核算優先序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2項。